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好
電話：03-5285160
傳真：03-526735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更新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32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2月26日府都更字第1100032669號令發布訂定
「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於
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新訂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乙份(如附件1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及各公會團體，請協助張貼上開公告，併將「新竹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」(附件2)轉知所屬相關單位(會員)知悉，據以執行，配合辦理，以維本市都市更新推動順遂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議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
計與開發科、建築管理科、都市更新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 休假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